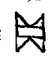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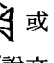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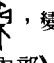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賈天子」各本作「應天子」。據《南史》〔作者按：《南史》亦有《戴法興傳》〕改。《通鑑考異》引《宋略》作「馮天子」，《魏書·島夷劉裕傳》作「賈天子」，按賈賈、賈實一字。由《宋書》「賈天子」各本訛化作「應天子」觀之，可知「賈」誤讀「應」音，由來已久了。

- ② 《廣韻·諫韻》：「賈、偽物。」
- ③ 賈：上古音屬疑母，元部，去聲。  
偽：上古音屬疑母，歌部，去聲。  
二字雙聲，同聲調，韻部歌元對轉，故讀音相近。
- ④ 通過假借產生的形聲字，在甲骨文已有其例。如「貞」字，甲骨文借「鼎」爲之，字作或，後加形旁「卜」，字作或，變成形聲字。
- ⑤ 見《說文·肉部》「膺」字釋義。
- ⑥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亦有引《詩經》此二句。趙《注》：「膺、擊也。」義亦通。

## 說「分」「份」

朱承朴

身分證的「分」字在香港、臺灣、大陸有不同的寫法：

香港：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

臺灣：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」

大陸：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證」

究竟應寫作「身分」還是寫作「身份」？有讀者來信說：年前他旅遊臺灣的時候，與臺灣朋友交換看身分證，臺灣朋友笑着說：「份是整體裏的一部。不知道你的『身份證』能證明你身體的哪一部分？」這個說法有沒有道理呢？

今年三月二日《香港時報》刊載余英時先生《大陸民主運動的再出發》一文，副標題中的「知識分子」用「分」，文中小標題中的「知識份子」用「份」，而行文中的「知識分子」一詞，共出現38次，卻都用「分」字①。

同一文中的同一個詞用字不同，奇怪嗎？

有人說用「分」對，有人說用「份」對，有人說兩個都對。究竟哪一個對？


白丁先生認爲作「份」對。他說「知識份子」成爲「分子」，是受了簡體字的影響。「『份』『分』二者，應有甚大的區別，不能以『分』代『份』，其理明甚。」並氣憤地說：「編輯先生大筆一揮，通通改做『分』……我這寫稿佬還是要不服上訴的。」②

馬冰先生則認爲作「分」對。理由是「份」是「分」的累贅字。所謂「累贅」，就是多餘的意思。他根據臺北某報的編輯守則，提出應該把「衍生的累贅字，一律出局。」③

「分」是從「份」簡化出來的嗎？

「份」是因「分」一字多義，加一「亻」旁而衍生出來的嗎？

第一題的答案是否定的。

「分」在甲骨文中寫作（前5.45.7），象刀把一件東西切成兩半。甲骨文無「份」字，可見「分」不可能從「份」簡化而來。

至於第二題，我們認爲是對的。

「分」字有兩個讀音：fen<sup>1</sup>和fen<sup>6</sup>，讀fen<sup>1</sup>時可解作：分開、離散、分

配、辨別、區劃一半或部分以及作量詞。讀 fen<sup>6</sup> 時可解作職分、整體中的一部。「份」字的衍生是因為「分」有兩讀，而兩讀意義上有區別，所以在一些讀 fen<sup>6</sup> 的場合加上人旁，以別於讀作 fen<sup>1</sup> 的「分」。

那麼「份」字是甚麼時候衍生出來的呢？有人認為「份」字遠在先秦已經出現。因為《論語》裏的「文質彬彬」有別本寫作「文質份份」。但這個「份」字只能算是「彬」字的借字，與現代常用的「部份」的「份」字不只意義無關，而且應該讀作「彬 ben<sup>1</sup>」音。現代的「份」字大概相當晚出，1915年出版的《中華大字典》有這樣的記載：「份，文質備也，彬古文，見《說文》。俗以為分子之分，若干分作若干份。」正式認可了「份」字在解作「若干分」時可以寫作「份」。後來的修訂本《辭源》、《辭海》也指出在作「整體中的一部分」時，「分」「份」可通用。1971年出版的《新華字典》修訂本上進一步規定「分」字在作「屬於一定階級、階層、集團或具有某種特徵的人」時，「分」、「份」也可通用。

現在總結一下。「分」字有兩個讀音，讀作 fen<sup>1</sup> 時必須寫作「分」。讀作 fen<sup>6</sup> 時可以寫作「分」，而作下列解時也可以寫作「份」：

1. 整體裏的一部，如「部份」。
2. 量詞，如「一份早餐」。
3. 用在年、月、省等字之後，表示劃分出來的部分，如「年份」、「月份」、「省份」。

因為身分證的「分」不屬於上面三個義項中的任何一項，所以只能寫作「分」，不能寫作「份」。

① 副標題是「風雨如晦，鷄鳴不已是中國知識分子的最大特色之一。稽之往史，他們是有潛力創造一個新時代的。」小標題是「知識份子主導改變動向。」



② 見《香港時報》1989年3月3日。

③ 見《香港時報》1989年3月6日。

## 「孝」、「考」不可相混

陳建樑

五、六月正當父親節、母親節之際，街上商店貼出了招徠顧客的廣告，曾見有「父親節、表孝心」這一句話，其中「考」當為「孝」之誤，二字形體雖然相似，但字義不同，倘若錯寫為「表孝心」，或會引來不吉利的誤解。

「孝」字在甲骨文、金文中曾用作地名（如甲骨文中之「孝嗇」）。但一般用作「孝道」、「孝順父母」的意思，古代文獻中對此義闡釋甚多。「孝」字本義早佚。學者多從人類學理論作推測，如經學家周子同便有「生殖器官崇拜」之說。不論其說確否，「考」字從甲骨文或從金文觀之，字形皆有《說文解字》所謂「子承老也」之義。如甲骨文「考」作 （前 2.2.6）、金文作 （《召鼎》），便有扶持老人之形（說詳《金文詁林》）。因此「表孝心」便當有表「善父母」之心的意思（此採用《大戴禮記》之說法）。

至於「考」字的解釋，《中華大字典》中便列出了二十六條之多，若加上引申之義，更不止此數。「考」字現代多作查究、核實之解，如說「考證」、